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

ABN: 45 808 320 822
Community Legal Centre, established in 1986

Level 5,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Ph: +61 2 9279 4300 (Admin Line, 9-5pm)
+61 2 9262 3833 (Advice Line, Tues &
Thurs 2-4pm)
Fax: +61 2 9299 8467
Email: iarc@iarc.asn.au
Web: www.iarc.asn.au

访客签证申请* VISITOR VISA APPLICATIONS - CHINESE (反映 2009 年 7 月 1 日的法律)

访客签证允许访客以旅行或探望亲友为目的在澳大利亚作短期逗留。

有两种可供选择申请的访客签证，本资料将对此进行说明：

- **676 子类别游客**——最长允许 12 个月，用于观光、旅游或访问亲友（签证期通常为 3 个月或 6 个月，除非有特殊情况）。
- **被担保访客——459（商务）或 679（家庭）**，若有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担保，批准的访问期最长为 12 个月。通常签证批准的期限 3 个月或 6 个月，除非有特殊情况。IARC 不就商务签证提供咨询，因此本资料仅涉及被担保家庭访客签证。

您还可以为预先安排的治疗申请医疗签证（675 子类别（短期逗留）或 685（长期逗留））。特定国家的护照持有人也可申请电子旅行许可（访客），或 eVisitor 签证，它们允许持有人在签证批准的 12 个月内多次旅行并进入澳大利亚，允许该持有人每次在澳大利亚逗留的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本资料不涉及这些种类的签证。您应就此单独咨询注册移民代理。

谁可以申请？

对于旅游签证，可以在任何国家或在澳大利亚境内申请，但是被担保访客签证只能在澳大利亚境外申请。您必须使移民局（DIAC）确信您满足以下几点要求方可申请：

- 您真心希望以真正的访客身份来澳旅行或逗留；
- 您有足够的资金以支付您访问期间的花费；
- 品格良好，身体健康；
- 如果年逾 70 周岁，您应拥有个人健康保险（或类似保险），并且有医生提供的“适合旅游”证明；
- 没有欠澳大利亚联邦任何债务；
- 将会遵守签证附加的任何条款；并且
- 如果您目前在澳大利亚境内，而且没有实质性签证，那么您必须在上一签证终止后的 28 天内递交申请（注：您的上一签证必须是一个实质性临时签证，而非家政工人签证）。

我是否需要担保人？

不要求旅游签证申请人必须由澳大利亚公民或居民担保（被担保家庭访客 679 子类别除外）。但是澳大利亚公民及永久居民可以帮助正在申请访客签证的亲友，通过发出邀请信或作出法定声明来支持其申请，内容包括：

- 申请人及任何与其同行的依赖人士的姓名、地址，以及打算支持其申请的澳大利亚人士的姓名、地址；
- 澳大利亚朋友或亲属能够提供的支持种类（住宿，三餐）；
- 澳大利亚亲友目前工作和收入详情；
- 澳大利亚亲友会提供支持的承诺

该信应寄给海外亲友，他们应把本信附于其签证申请材料中。

* IARC 不保证本资料所含任何信息的准确性。本资料包含一般信息，不可代替法律咨询

如果您有意访问澳大利亚公民/永久居民，您应在申请中说明该亲属，以便移民复审庭复议 DIAC 的决定之用。

我需要什么证据

真实意向及风险因素标准

所有来澳访客必须让 DIAC 相信他们是真正的访客，他们不会违反签证条款，如工作或者逾期逗留。在决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此条件时，移民局会考虑：

- 促使申请人在预计旅游结束时离开澳大利亚的个人情况（如，一直有的工作、在母国的家庭成员、在母国的财产、他们的经济状况、他们在哪个国家居住—不管他们是什么国籍）
- 申请人的移民历史（比如，以前的旅游，遵守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移民法的情况，以前的签证申请/遵守行为）
- 申请人在母国的个人情况，这些情况可能促使他们逗留在澳大利亚（如，军队服役义务、经济情况、国内混乱状况）
- 可能促使申请人逗留在澳大利亚的情况
- 申请人在品格和行为上的可信度（如，在签证申请中提供虚假和误导的信息）
- 申请人旅游的目的和预计期限，以及在澳的预计活动是否合理、一致（如，逗留期限与游览日程一致）
- 由移民局所编制的有关申请人母国国民在移民造假及遵守移民规定方面的统计、情报及分析报告中的信息。这些作为情况概括而编制的信息可能帮助审理官员决定是否需要对申请进行更严格的审查，以确保游客签证计划的完整性。

如果申请人来自高风险国家或地区，那么移民局可能要求更多的信息，包括：

- 申请人在之前至少 12 个月一直受雇，得到逗留期的假期批准，并将在回国时继续受雇的证据，或
- 如果是自雇人士，证明之前 12 个月拥有自己的生意的证据，或
- 如果是已退休/不工作，有其他经济义务及/或家庭/社会关系，使他们有足够的动机在旅游结束时回国的证据，或
- 良好的移民历史记录。

一般来说，在澳家人和朋友提供的支持和保证并不是真实旅游的证据（虽然他们可能帮助申请人让移民局相信他们有足够的资金）。

要显示真正打算回国，您应（如果可能）：

- 显示您拥有您回国所需的**经济、雇佣或其它承诺**，比如您可在申请中包含以下材料：
 - 您在您的国家任何有关财产所有权的证据；
 - 您雇主写的信或其它证据，能够证明您处于休假期间，而且会在结束访澳后回去工作；
 - 您在原住国所拥有的任何生意或其他重要资产的证明；
 - 您正在学习并且必须在某一日期前返回的证据；
- 确信您有**遵守移民法的历史**，如您可以在申请中包含以下内容：
 - 您或您目前家庭的其他成员曾经在澳大利亚或其它地方度假，而且没有逾期逗留或违反任何签证条款的证据
- 确保您所陈述的**访问目的**与您的资金或个人承诺相一致，如您可以在申请中包含以下内容：
 - 您在原住国有紧密的家庭关系或重要的责任的证据；以及
 - 来自宗教或社区领导的信件。

足够的资金

所有来澳的访客还必须证明他们有足够的资金以支付他们预计在澳逗留期间的花费，证明他们无需工作，包括生病或出意外也是如此。但是满足这一要求并没有限定的金额。

以下证据可用于向 DIAC 证明您拥有足够的资金，而且不打算工作：

- 已经购买的回程票；
- 个人健康保险或旅行保险；
- 以下材料复印件：银行证明、银行存折或来自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显示您的财务状况的信件；
- 旅游支票；及
- 澳大利亚亲友的支持信，说明他们打算提供何种支持以及什么程度的支持。

如果您能证明以下情况，那么您可能在澳大利亚获得另一个旅游签证，您有权工作，而且无需证明您有足够的资金：

- 自您抵澳之后，由于情况发生变化，您陷入了经济困难
- 您或您的直系家庭成员可能须得到澳大利亚公共基金的救济
- 由于您（或您的直系家庭成员）无法控制的原因，您不能离开澳大利亚，以及
- 由于不得已的个人原因，您需要在澳大利亚工作。

年逾 75 岁访客的足够资金

要满足“足够资金”要求，有意来访的年逾 75 岁的人士可能需要提供个人健康保险的证明，该个人保险的保期应涵盖预计在澳逗留期。一些具体健康保险证明的形式是可接受的，您应就此咨询移民代理以了解更多信息。在有互惠保健协议的情况下（即，与芬兰、意大利、马耳他、挪威、荷兰、新西兰、英国、爱尔兰及瑞典的协议），该要求就不适用。

被担保家庭访客（679 子类别）

本签证适用于那些被怀疑不是真正访客，不会遵守其签证条款，因此可能无法获得访客签证的人士。一位澳大利亚担保人（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可以担保其访客会遵守签证条款，包括在签证过期前离开澳大利亚。有些情况下，可能会要求提供经济保证金，以确保该人在其签证到期前离开。此类签证仅适用于单次访问。

被担保家庭访客签证最长可以批准 12 个月，但是通常是 3 个月。如果提出要求，且审批的人认为是一次真正的访问，则可能批准该签证为 6 个月，或者在特殊情况下批准 12 个月。

在这一子类别中，只有年满 18 岁的亲属，以及联邦、州及领地议会议员和地方政府市长以及政府机构和所属部门能够提供担保。一般来说，担保人（政府机构和所属部门除外）必须在澳大利亚“定居”，即，合法居住两年，除非有令人信服和同情的理由。

《移民条例》将亲属定义为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子女、养子女、阿姨、舅母、伯母、婶母、叔伯、舅舅、侄女、甥女、侄子、外甥、祖父母、孙子女以及“继”或收养的相当亲属。没有规定允许未婚夫（妻）、同性伴侣、亲家、堂（表）兄弟姊妹或朋友提供担保。

保证金

DIAC 官员可能会要求申请人提供保证金，如果访客违反签证条款，保证金可能会被没收。保证金的金额由澳大利亚政府海外办事处根据每个案例的情况决定，每人可能由 A\$5,000 至 A\$15,000 不等。

如果要求提供担保金，那么将会寄给担保人一封信，说明递交保证金的程序。申请人必须在对申请做出最终决定之前在澳大利亚一次性付清该保证金。访客合法离开澳大利亚之后方可安排退还保证金。

通常如果访客逗留的时间超过其被担保访客签证所批准的时间，或被批给了另一个临时或永久签证，则该保证金一般不会退还（即使这是由于他们无法控制的原因才发生的）。

注：担保关系限制

如果此前您曾经为任何人担保申请过 679 子类别签证，而且：

- 该人并未遵守其签证所附条款；
- 该人获得签证后未满 5 年

部长将会考虑是否在前一个签证持有人获得其签证的 5 年内再批准签证给该担保人担保的其他人。在作这一考虑时，部长会看此前护照持有人进入澳大利亚之后，是否因无法控制的情况逾期逗留（即：8531 条款）。如果此前

签证持有人的 679 子类别签证仍然有效，那么在为另一个人担保申请 679 子类别签证前，您应该寻求专业意见。

如果申请被拒我要怎么办？

如果您的签证申请被拒，您将有权要求移民复审庭就该决定进行复审，如果：

- 您在澳大利亚境内申请，或
- 您申请了被担保家庭访客签证；或
- 您申请了访客签证，该签证的一个条件是打算访问一位澳大利亚公民或永久居民，这位公民或永久居民是您的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而且您的原始申请表中填有他们的详细情况。

您将有权得到移民复审庭的快速复审，如果：

- 申请人因以下原因被拒：
 - 部长不相信申请人真的只是打算来澳访问，或
 - 申请人属于部长所说的风险种类之一
- 您是为了能够来澳大利亚参加一个与您有关的特殊事件才递交的申请
- 您在申请中明确说明了该事件，而且
- 您在事件发生前很早就递交了申请，以便即使申请被拒，仍可以在该事件之前对该决定进行复议。

这种情况下，移民复审庭必须立刻复议此前决定。您应在复议申请书中明确说明这一点。

我是否可以在澳大利亚为我的访客签证进行延期？

通常在您当前签证到期之前，您可以通过在澳大利亚申请旅游签证来延长访客签证。但是，如果批准另外一个旅游签证会使您以一个或多个旅游签证在澳大利亚逗留 12 个月以上的话，那么您必须证明有特殊情况，需要批准另一个旅游签证。任何批准的新旅游签证都有可能附加 8503 条款（不可继续逗留）。这样您将不能在澳大利亚申请其它签证（申请保护签证除外），除非部长豁免该条款。

有些访客签证无法延期，包括被担保访客签证以及任何附有 8503 条款“不可继续逗留”的签证（除非 DIAC 豁免此条款）。

签证条款

旅游签证可能附加的条款包括：

- 8101——不准工作
- 8201——不可学习超过 3 个月以上
- 8503——不可继续逗留（对于被担保访客签证，本条款是强制性的，但是如果旅游签证是自动批准的，那么在海外的申请人通过因特网申请的旅游签证将不会附加本条款）¹
- 8531——必须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开（本条款对于被担保访客签证是强制性的）
- 8205——当申请人年满 11 岁，而且有意在课堂学习 4 周以上，他们必须通过 X 射线检查。

进行申请

您可以在 DIAC 网站（www.immi.gov.au）下载，或到 DIAC 办公处免费索取下文所列表格。

旅游签证

- 申请人必须完成：
 - 48、48N 表，如果在澳大利亚境外申请应填写 48R 表（注：印刷本资料时，DIAC 网站上没有 48N 表）

¹注：如果以下情况发生，则不可能自动批准您的网上申请

- 有健康/品格/安全问题
- 您被 DIAC 认为是“需注意的申请人”

- 601 表，如果在澳大利亚境内申请
 - 601 E 表，如果在澳大利亚通过因特网申请旅游签证
 - 48 表（因特网），如果在澳大利亚境外通过因特网申请旅游签证
- 在澳大利亚递交申请您须付\$250，如果递交申请时您在澳大利亚境外则需付\$105。
 - 您应在申请材料中包括：
 - 您的护照；
 - 您自己以及您的护照所包括的任何儿童的近期护照照片（在照片背面注明姓名）；
 - 详细说明您希望怎样收回您的护照（如：附上一个护照大小的信封，写明您的地址并付足邮资）；及
 - 如果有要求，还应提供该儿童与您一同旅游的授权书。

被担保家庭访客签证

- 48S 表，由申请人填写的申请表
- 1149 表，由担保人填写
- 您将需付\$105
- 担保人将需要在澳大利亚 DIAC 递交申请。担保人应在申请材料中包括：
 - 申请人及申请人护照包含的任何子女的一张近期护照照片（照片背面注明姓名）；
 - 如果有要求，应提供儿童与申请人一同旅行的授权书；及
 - 申请人与担保人关系的证据—如：出生证明、结婚证等。

何时能够在网上申请？

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可以因特网申请访客签证，当申请人：

- 在澳大利亚境内
- 申请 676 子类别旅游签证，而且
- 持有 651 eVisitor 签证、676 子类别旅游签证（没有附 8503 条款），或 976 子类别电子旅游许可

签证申请程序

- 第一步** 申请人应填写并完成上文提及的合适申请表（如果要求，担保人应填写合适的担保表）
- 第二步** 附上上文所提的证据及文件
- 第三步** 在申请表上附上一封信，信中包括：
- 您的姓名
 - 目前住址
 - 申请理由
 - 申请书所附文件清单。如果您还在等待任何申请将要包括的资料，应说明一旦收到该资料，您会尽快速交给 DIAC。
- 同时说明您愿意提供任何 DIAC 要求的其它资料
- 第四步** 复印所有您递交给 DIAC 的文件
- 第五步** 关于被担保家庭访客签证，担保人应就近在 DIAC 办公处递交这些表格及申请费。最好先拨打国内咨询电话（参见下文联系细节），因为您可能需要预约。**切记保留好您的收据，因为它是您递交申请的证据。**

关于 676 子类别旅游签证，如果申请人在澳大利亚境外，那么他们应在合适的澳大利亚大使馆递交这些表格及申请费；如果申请人在澳大利亚境内，则应就近在 DIAC 递交。如果您不确定应在哪个澳大

利亚大使馆递交申请，您应该向注册移民代理咨询。

当您的情况有任何变动时，切记要告知 DIAC 或大使馆，比如您变更地址或关系终止。

联系方式

移民与公民事务局 (DIAC)

所有 NSW 办公室的柜台服务

上午 9 点-下午 4 点 星期一至星期五

Sydney CBD 26 Lee Street, Sydney 2000
GPO Box 9984, Sydney, NSW 2001

Parramatta 9 Wentworth St
Parramatta NSW 2150
GPO Box 9984, Sydney, NSW 2001

全国电话咨询: 131 881
网址: www.immi.gov.au

移民咨询及权利中心 (IARC)

行政电话: (02) 9279 4300 (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之间)

网址: www.iarc.asn.au

IARC 电话咨询	IARC 当面咨询 (只能预约)
(02) 9262 3833 星期二及星期四 下午 2 点 - 4 点	与我们联系进行预约: Immigration Advice and Rights Centre Inc. Level 5, 362 Kent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61 2 9279 4300 (行政电话, 9-5pm)